

<<理论法学攻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理论法学攻略>>

13位ISBN编号：9787514131529

10位ISBN编号：7514131523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杜洪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理论法学攻略>>

书籍目录

第一编法理学 第一讲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的概念的争议 二、马克思主义论法的本质 三、“国法”及其外延（即法的表现形式） 四、法的特征 第二讲法的作用和价值 一、法的规范作用——针对人的行为 二、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三、法的价值 第三讲法的要素 一、法律规则 二、法律原则 三、权利与义务 第四讲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概念和分类 二、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三、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四、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第五讲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 二、法律体系 三、当代中国法律体系 第六讲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二、法的效力的根据 三、法对人的效力 四、法的空间效力 五、法的时间效力 第七讲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三、法律关系主体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五、法律关系客体 六、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第八讲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含义 二、法律责任、法律后果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三、法律责任的竞合 四、法律责任的承担原则 五、法律责任的免除 第九讲法的制定 一、立法的含义 二、立法原则 三、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的立法程序 第十讲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二、执法 三、司法 四、守法 五、法律监督 第十一讲法律适用的一般原理 一、法律适用的目标 二、法律适用的步骤 三、法律证成 第十二讲法律推理与法律解释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和特点 二、法律推理的种类 三、法律解释 …… 第二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三编宪法 第四编法制史 第五编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理论法学攻略>>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这个特点使得法律不同于自然规范。

自然规范反映的是自然界的规律，例如，风雨雷电的规律属于自然规范，这类规律不属于法律的调整对象。

2.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法律、道德、政策等，都属于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的特点，但是，法律的特殊性在于，它的强制力是“国家”强制力。

3.法律调整的是“人的意志行为”（1）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人的“意志行为”。

即某种行为若要成为法律调整对象，应当是意志可控的行为；完全不受人的意志控制的行为，一般不是法律的调整对象。

【例】现代法律制度最主要的法哲学基础就是“意志行为”，法律将人预设为“有独立意志的人”，可以自由处理自己的利益。

绝大多数法律规则都能落脚到“意志行为”。

例如，合同成立需要要约与承诺；侵权责任法以“过错责任”为原则；被害人承诺一定程度上可以免责；紧急避险不受法律处罚；“法律不强人所难”等等，均建立在“意志自由”基础上。

法律格言“紧急时无法律”的法理学依据也即在此。

（2）法律所调整的“意志行为”，必须是参与到社会关系中、有社会意义的行为。

因此，纯粹的个人行为没有社会意义，法律不会对其进行调整。

【例】个人可以在家中观看少量黄碟，因不具有社会意义，不是法律的调整对象。

但是如果储存大量黄碟、或者观看黄碟音量过大影响他人、或者组织他人观看等等，具备了社会意义，则可能要受到法律的调整。

【分析】对于法的规范性，考生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1）法律调整的是“行为”，法谚“不能因思想绞死任何人”是说，法律并不纯粹的调整思想。

（2）法律是“社会”规范，法谚“法律不问琐碎之事”是说，法律调整的是有社会意义的行为。

（3）法律调整的是“意志”行为，因此，法谚“法律不强人所难”是说，一般情况下，法律只能调整人们意志可以控制的行为；进一步而言，人们对客观上无法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4）要注意区分“技术规范”和“技术法规”。

技术规范属于自然规范的一种，主要是关于操作流程类的规定；如果技术规范被认可为法律，就会成为技术法规。

例如，我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规定“畜禽遗传资源，是指畜禽及其卵子（蛋）、胚胎、精液、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该规定来源于遗传科学中的技术规范，但已经被认可为法律，因此属于技术法规。

（5）法的规范性这个特征，使我们将法律（又称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区分开来。

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个概念虽然大纲没有规定，但经常考察，需要补充：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虽然具有法律效力，但不能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

例如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等。

这类法律文件之所以不能反复适用，不具有普遍性，是因为它不是针对一般人来设定行为模式的，不具有规范性。

【例】（08年·卷一·1题）西方法律格言说：“法律不强人所难”。

关于这句格言涵义的阐释，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凡是人能够做到的，都是法律所要求的 B.对人所不知晓的事项，法律不得规定为义务 C.根据法律规定，人对不能预见的事项，不承担过错责任 D.天灾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也不是法律加以调整的事项（二）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国家形成法律有两种基本方式：制定和认可。

制定即立法（立法法）；认可分两种情况：1.立法者在立法时将已有的不成文的零散社会规范系统化、法律化，上升为法律规定，称为“明示认可”。

<<理论法学攻略>>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攻略8:理论法学攻略(第2版)》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